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760.00万元到375,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5,821.36万元到248,301.36万元,同比增加162.14%到195.61%。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260.00万元到392,7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5,193.42万元到277,673.42万元,同比增加204.40%到241.32%。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938.64万元。

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66.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球化品牌、渠道优势以及在经销分销市场的优势,光伏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光伏组件出货量和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先进产能的大幅提升,大功率210系列光伏产品销售占比相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受益于公司上游硅片产能的逐步释放,产品综合成本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提升管理水平,采购材料、物流运输等成本及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公司前期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在报告期内逐步体现成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具体详见《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伯特利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于近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后,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2,048,876.72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048,876.7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实际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自贸区(芜湖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2021年9月29日	2023年7月17日	656天	3.80%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美尔雅 证券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期货")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签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80%,即人民币25,424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相关申请。

3、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93、2023003、2023004、2023005、2023018、2023023、202303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7月24日	2.40%	4.97
赎回金额合计				400	实际收益合计			4.9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1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人工智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PG5RE9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99号10号楼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2023年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郁琴芬	9,796,543	6.647%	0.95%	否	2023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郁琴芬	18,725,100	12.705%	1.82%	否	2023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3)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郁琴芬	118,860,000	80.648%	11.54%	否	2023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上述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140,000,000元。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30日、2022年8月18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0-50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0-53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2-34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3-06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3-17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28,521,643	19.35%	2.77%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521,643	8.98%	2.77%

(2)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8,725,100	12.71%	1.82%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18,725,100	5.90%	1.82%

(3)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18,860,000	80.65%	11.54%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118,860,000	37.42%	11.54%

三、其他说明

1、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陆克平、郁琴芬等于2023年7月24日与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即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郁琴芬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目前相关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4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4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现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宜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50.16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0,235.81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6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100,421.68	76,650.00	73,263.37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7,778.16	7,275.2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3,022.00	2,979.10
合计		111,221.84	87,450.16	83,517.73

(二)本次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90,235.81
减:支付发行费用	2,785.6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385.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132.73
减:手续费支出	6.5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3.6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61.71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711.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	1208711270100000065	619.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2302	242.68
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871902469110706	301.39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1600353941	84.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400002419	632.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100002415	1,03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300002414	167.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600002418	642.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100002942	984.32
合 计		4,711.29

注:因四舍五入数据合计存在尾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结余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其中:未到合同期暂未支付的项目应付款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76,650.00	73,263.37	4,007.87	2,106.8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7,275.26	619.40	537.21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2,979.10	84.02	–
	合计	87,450.16	83,517.73	4,711.29	2,644.01

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如下:

(一)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强化管控租金、门店装修、设施设备投入等各个环节费用,合理降低实施成本。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安全、有效的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4,711.29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应付款2,644.01万元,实际结余2,067.28万元。

四、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安排

现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4,711.2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时将以公司流动资金予以支付。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款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红塔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6	健之佳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224

5、会议联系人:李子波

6、电话:0871-65711920

7、传真:0871-65711330

8、邮箱:ir@jzj.cn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4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